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柳丞翔即柳秋堂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之2

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鄭宇辰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謝依珊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及3樓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麗華
住同上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01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2 三、本件應由侯金英為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03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四、本件應由今井貴志為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05 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6 五、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六、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
08 示。

09 理 由

10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11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12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13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4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15 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
17 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有發生異動，自應由其變更後法
18 定代理人向本件清算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惟渠等迄今均
19 未聲明承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態而拖延債務
20 人得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渠等續
21 行程序，先予敘明。

22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5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6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9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3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2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3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4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6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7 三、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8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9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0 四、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11 第250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2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3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4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5 案。

16 (一)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顯示，其在聲請更生
17 前二年間之收入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9萬1,074元，而在
1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以55萬1,124元列計，此數與系爭民
19 事裁定所審認之收入支出狀況相去不多，足信為真實，故此
20 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為3萬9,950元；而債務人名下並無可列為
21 清算財團之財產，縱依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亦無從透過清
22 算程序獲得任何清償。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達19萬
23 5,408元，顯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不得認可
24 之情形。

25 (二)關於必要支出之部分，債務人除自身之支出外，尚需扶養高
26 齡父親，系爭民事裁定認為共以新臺幣（下同）2萬4,078元
27 為必要，而在本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債務人亦是以此數
28 額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支出數額，衡諸此扶養情事在
29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仍有屬於必要支出之範圍，且再參酌近
30 年央行升息不斷、物價持續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日漸增

01 高，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提高等必然情勢，在必要支出數額之提出難認為有浮濫奢侈之情形，
02 當能逕予採信；再依債務人所陳報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報告
03 書，就收入之部分提列為2萬7,500元而與基本工資相符，較
04 之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更高出1,100元之多，是此數
05 額堪可採納且可認為債務人已窮盡全力以為還款之誠意。

0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8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09 亦在每月可處分之餘額範圍之內，可徵更生方案具備可行
10 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
11 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
12 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
13 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
14 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
15 認可此更生方案。

16 (四)又關於清償程度甚低，或有論者認為此屬於不具有實益而有
17 意義之清償乙節，然查，在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或
18 第2款所規定之標準時，即視為已盡力清償，此規定之設置
19 在於使債務人能妥善利用更生程序以獲取經濟之重生，實不
20 宜於此情況下復再額外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否則將有侵害債
21 務人重建經濟生活權利之虞，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顯有未
22 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金額雖不高，然清償成數之
23 高低本非法院是否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所應斟酌之因素。
24 債務人既將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
25 及扶養費之餘額，超乎全數提出於更生方案，足徵債務人確
26 有履行更生方案之決心，並已展現其誠意及盡力清償之能
27 力，應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28 五、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9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30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1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2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3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4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5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6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7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8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9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0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5 附件一：更生方案
16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2,71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4,202,049
5. 清償總金額：		195,408
6. 清償比例：		4.6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商業銀行	118
2	中信商業銀行	219
3	台新商業銀行	478
4	良京實業公司	90
5	台北富邦銀行	225
6	國泰世華銀行	161
7	菲律賓首都銀行	331

(續上頁)

01

8	玉山商業銀行	191
9	富邦資產公司	901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